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〔2019〕2号

关于调回 2018 年扶贫开发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场扶贫办、财政所：

根据《关于 2017 年及 2018 年省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》（粤农扶办〔2018〕22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我县省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共 216 万元，但省级财政本次无安排贴息专项资金，需从 2018 年省级扶贫开发资金中列支，鉴于我县的 2018 年省级扶贫开发资金已全部下达各镇场（翁扶办联〔2018〕14 号文），截止目前，县扶贫办仅留存的 2018 年东莞市扶贫开发资金结余 603718.07 元不足以支付龙头企业贷款贴息。为避免资金闲置，经研究决定，对相关镇（场）翁扶办联〔2018〕14 号下达的资金结余数 1495734.42 元予以调回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时间要求：各相关镇（场）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下班前完成相关资金回收款的划转。
- 2、收款账号：账户名称：翁源县财政局；账号：

80020000001808371-1; 开户银行: 翁源县农商行。

3、提交凭证。各相关镇场在转账手续完成后, 将财政所的转账凭证扫描或拍照报送县扶贫办邮箱 (wysbdb2010@163.com)。

附件: 2018 年扶贫开发资金调回表



附件

2018年扶贫开发资金调回表

序号	扶贫开发资金调出单位	调回金额(元)	开户银行	账户名称	收款账号	资金性质	上级文件号
1	龙仙镇财政所	691023.68	农商行	翁源县财政局	80020000001808371-1	东莞帮扶市扶贫开发资金	韶财农〔2018〕105号 翁扶办联〔2018〕14号
2	坝仔镇财政所	147738.66	农商行	翁源县财政局	80020000001808371-1	省级扶贫开发资金	粤财农〔2018〕108号 翁扶办联〔2018〕14号
3	周陂镇财政所	22221.08	农商行	翁源县财政局	80020000001808371-1	省级扶贫开发资金	韶财农〔2018〕105号 翁扶办联〔2018〕14号
4	官渡镇财政所	307298	农商行	翁源县财政局	80020000001808371-1	省级扶贫开发资金	粤财农〔2018〕108号 翁扶办联〔2018〕14号
5	翁城镇财政所	290517	农商行	翁源县财政局	80020000001808371-1	东莞帮扶市扶贫开发资金	韶财农〔2018〕105号 翁扶办联〔2018〕14号
6	新江镇财政所	27936	农商行	翁源县财政局	80020000001808371-1	省级扶贫开发资金	翁扶办联〔2018〕14号 翁扶办联〔2018〕23号
7	铁龙林场财政办事处	9000	农商行	翁源县财政局	80020000001808371-1	东莞帮扶市扶贫开发资金	翁扶办联〔2018〕14号 翁扶办联〔2018〕23号